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乙 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YAQ-2025-06008，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一)中央网信办、省委网信办网络舆情采集分析及涉华舆情个案采集分析不少于 80 份。 (二)扩大信源渠道，及时报送境外需订阅平台发布的信息，境外信息监测梳理不少于 280 份。 (三)监测重点关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生等境内外舆情信息，并进行信息的采集分析。信息报送要及时获取境内外各网站平台所发布的内容，并可准确的将境外发布内容翻译为中文内容。信息采集包括完成舆情动态和舆情综合分析。

		(四)舆情动态方面，针对网上信息反映，在接到工作后 30 至 40 分钟内，进行内容要点归纳，包括相关专家学者及涉及有关人物的观点，并适当梳理总结网民观点。 (五)舆情综合材料方面，针对某单一事件或某类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梳理总结网上信息反映，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专家学者观点、网民观点等，在完整梳理出相关事件的始末的基础上，全面分类梳理网上各方观点反映，并详细就事件进行综合分析。
--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17167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137336.0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34334.00)。

4.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50298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第五条 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5.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验收方式：乙方将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质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5.3 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相关合同内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6.2 乙方保证提供的舆情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6.3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文件、相关资料及信息。

7.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项目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视情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争议和仲裁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诉讼。

9.2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或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之后终止。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
指挥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康崇玮

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代妍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日期：2025年6月27日